

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教字〔2024〕14号

关于给予姜良俊等十名同学退学处理决定的通知

查姜良俊等十名同学因自2023年8月29日秋季开学以来至今仍未返校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逾期两周，同时该生2024-2025学年度学费、住宿费、代管费至今未交，且经学校多次教育、警告及学业帮扶措施后仍无显著改善，已严重违反了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及学生本人的学业发展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宿州航空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学院教务、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，并经学院行政会议审议决定，对姜良俊等十名同学作出退学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
1	姜良俊	20221601001	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
2	高瑞	20221601072	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
3	王龙	20221601059	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
4	申宝国	20221601087	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
5	郭向阳	20231201012	电子信息工程技术
6	盛朋磊	20231201038	电子信息工程技术
7	高百汇	20231201007	电子信息工程技术

8	张斌斌	20231501049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
9	罗佳杰	20231501023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
10	罗晨义	20231401012	应急救援技术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以上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姜良俊等十名同学退学处理。即日起，上述同学学籍状态转为退学，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离校手续。

三、后续事宜

1. 请相关部门及学院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，并做好相关工作；
2. 退学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归还、宿舍退宿、财务结算等离校手续；
3. 对于因特殊情况需提出申诉的学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（通常为5个工作日），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